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液氮储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氮储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特莱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汽化器（含调压装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特莱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6月13日

